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以及(ii)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528,0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先生、劉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為合共1,528,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41%）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999,6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6.59%）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下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14,418,740 (93.2714%)	29,896,000 (6.7286%)
2.	批准股份合併	1,554,197,240 (97.9131%)	33,125,500 (2.0869%)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生效，其後僅會發行新股票。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星期三) 起，僅會以新股票形式買賣，而現有股票將不再為買賣及結算之有效憑證，但依然有效及可作為有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